宁波海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全力服务保障口岸高质量发展

宁波海关所属机场海关关员在“翼路顺枫——枫桥化解站”开展政策宣讲，化解行政争议。 臧力男 摄

近年来，宁波海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完善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加强海关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口岸高质量发展。

加强法制审核 推动改革创新

“2023年，宁波海关推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功能，大大减轻了公司的负担。以前，我们必须先到海关领取纸质税单，再到银行窗口缴税盖章，最后还要再到海关进行核注和放行，至少要跑3趟。现在，直接在网上点击一下就可以了，通关效率大幅提高。”宁波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关务部有关负责人说。

宁波海关所属宁波保税区海关关员在开展调研活动时了解到，辖区跨境电商大部分在异地注册，传统的纸质税单领取与柜台支付手续增加了异地企业的人力成本，也影响了通关时效。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宁波海关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主动与法规部门专家商议对策，从符合现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升电子支付安全性、确保税收应收尽收等方面着手，优化政策供给，提出增加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功能的改革方案，打破了跨境电商原有缴税模式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进一步便利企业通关。

政策实施后，跨境电商足不出户就能办理税款缴纳业务，办理时间从以往的2至3天缩短至数分钟，预计每年可为一家中等规模企业节省资金成本8万余元。截至2023年底，宁波海关所属宁波保税区海关共与51家企业完成电子支付签约，缴税企业电子支付覆盖率达90%以上，总税款电子支付比例达99%以上。

此外，宁波海关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支付信息和订购人身份信息智能核验等创新举措纷纷落地，企业缴款效率低、消费者身份信息被盗用等影响跨境电商发展的难题一一破解。2023年，宁波海关所属宁波保税区海关累计监管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货值237.7亿元，同比增长10%，连续7年摘得全国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单个区域“桂冠”。

健全工作机制 化解行政争议

“前两天，我到宁波海关所属机场海关办理超量携带进境物品的补税和罚款手续。虽然被处罚了，但是我心服口服。”2023年12月，宁波海关关员接到一位老人来电。电话中，他对宁波海关所属机场海关旅检现场关员的热情服务、专业执法和耐心普法表示高度认可，对处罚过程中细致解答疑问、宣传政策并主动提供餐食的暖心举措表示衷心感谢。

为有效解决矛盾主体多元、矛盾客体复杂、纠纷类型多样且调解难度大等问题，近年来，宁波海关所属机场海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以情动人、以理服人、以法育人”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健全“零差错、零违规、零投诉、零事故”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同时，制作《宁波海关所属机场海关旅客“有问必答”》释法宣传手册，编制岗位白皮书，进一步统一执法程序和释法用语；建设“翼路顺枫——枫桥化解站”，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推动执法与普法深度融合。

防范化解行政争议，直接关系群众获得感，是海关治理水平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宁波海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创新“枫桥指数”评估体系，设立4大模块、11项量化指标，对关区22家新时代“枫桥经验”示范点及创建单位开展动态评估，加强数据分析，强化风险预警，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解纷需求。2023年，宁波海关所属机场海关共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75件，回答群众咨询343次，收到感谢信25封、锦旗24面。

讲好法治故事 优化营商环境

“如何注册企业？”“塞尔维亚宠物食品进境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在2023年8月举办的中东欧国家宠物食品交流对接会上，30余家来自波兰和塞尔维亚的宠物食品供应商、中方采购企业代表与海关工作人员展开热烈的交流研讨。其间，宁波海关关员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向参会企业介绍宠物食品进境流程，主动了解、耐心回答企业提出的问题。

随着我国与中东欧国家的经济贸易活动日益频繁，如何跨越地域、文化和制度，促进国内外经营主体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一项重要课题。

2023年5月，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在宁波召开。宁波海关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开展涉外普法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宁波海关关员通过设置咨询台和普法展板、进行线上咨询、开展现场巡馆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东欧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同时，制作“中东欧商品进口通关那些事儿”系列漫画，利用经典故事介绍红酒、玫瑰精油等中东欧特色进口商品的通关流程，用更加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深受参会企业欢迎。

“营商环境是口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我们既要讲好中国海关法治故事，又要引导国内企业和公民在‘走出去’的过程中更加自觉地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学会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宁波海关法规处有关负责人说。

杨鑫培

毕节以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3年以来，毕节市委政法委按照贵州省委、省政府部署，成立工作专班，推出一系列安商、暖商、护商举措，助力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毕节市积极开展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专项监督行动，扎实做好涉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评查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质效。2023年，共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20件，审结18件。同时，把执源治理作为“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抓手，努力将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诉前。2023年，毕节市法院新收涉民营企业执行案件7411件，执行到位金额12亿元。

毕节市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经济犯罪活动，全力维护金融秩序。2023年，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38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聚焦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组织律师服务团队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为72家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化解法律风险。

毕节市委政法委在百里杜鹃管理区法制办公室、金沙县法院、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法院等单位设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凝聚矛盾纠纷化解合力。同时，在全市10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辟涉企“绿色通道”，设置专门办证窗口，办理各类涉企业务625件；充分发挥公证在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持续开展“公证进民企”行动，为企业提供预约服务、延伸服务、上门服务，累计减收公证费用3万余元。

毕节市检察院设立涉企服务专席，对涉案企业及企业负责人的控告申诉做到第一时间受理、答复、转办和回应；开辟涉企案件律师网上阅卷“绿色通道”，确保服务“零缺位”；探索推行“公益诉讼+绿色金融”检银协作机制，为企业提供绿色金融贷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此外，毕节市积极开展挂点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将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2023年，全市政法机关共挂点联系民营企业197家、重大项目51个。同时，常态化开展走访调研活动，排查涉企风险隐患16处，化解涉企矛盾纠纷29件。

周璐 周怡庆

南通通州湾检警协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检察官的这份‘菜单式’取证目录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侦查工作明确了方向，我们办起案来心里更有底了。”近日，江苏省南通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制作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菜单式”取证目录获得办案民警好评。

南通通州湾检察院是全国首批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单位，集中管辖全市知识产权检察案件。2023年以来，该院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持续深化建章立制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办理的4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南通通州湾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建立“7+7”工作机制，即公安机关立案后7日内、移送起诉7日前向检察机关进行报备，检察机关可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查询案件在公安机关的受理、立案、侦查进度。同时，制定《介入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工作细则》，推动提前介入和引导侦查常态化，为高质效办案奠定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共提前介入案件78件，提出引导侦查意见600余条。

此外，该院联合南通市各县(市、区)检察机关，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协作联盟，实现办案模式从“单兵作战”向“协同作战”的转变，全面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同时，常态化开展“政法融学堂”同堂培训活动，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不断提高政法干警能力素质。

吕俊材 杨赛南

保定税务送政策优服务厚植营商环境沃土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企业成长发展的沃土。2023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税务局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需求，持续优化便民办税举措，努力将税惠红利转化为企业发展动力，跑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加速度”。

为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博野县税务局在办税服务厅成立纳税人缴费人权益保护中心，探索推行“前台服务+后台支撑+专家顾问”模式，着力构建以“问题解决、权益保护、反馈跟踪”为主的纳税人缴费人权益保护体系。同时，落实税费诉求“一口收办”工作机制，对纳税人缴费人涉税诉求做到“及时反应、分类梳理、迅速办理”，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不断提高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徐水区税务局坚持主动靠前服务，积极开展以“送政策、问需求、解难题”为主题的入企走访活动。活动期间，该局税收宣传团队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对企业提出的涉税问题进行“一对一”解答，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操作、快享受”。同时，为辖区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房地产企业、工业园区企业“量身定制”税惠政策“大礼包”，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的转变。2023年，徐水区税务局共开展入企走访活动30余次，举办税惠政策专题讲座8次，覆盖纳税人1000余户。

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满城区税务局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以提高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为主线，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该局聚焦重点企业、重点政策，走访企业100余家，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等专题培训活动6次，覆盖纳税人800余户。同时，结合辖区电力器材行业和造纸行业需求，成立首席税费服务团队，推行“专员对接+全程帮办”服务模式，进一步加大对大产业、大基地、大项目、大企业的支持力度，为其提供“全过程、点对点”的“闭环式”服务，不断提升纳税服务质效。

为进一步提高办税缴费便利化、税费服务精细化、诉求响应高效化水平，全力打通税企联动“最后一公里”，国家税务总局保定市清苑区税务局建立“智能办税缴费+常态化走访调研+快速响应需求”的服务模式，将企业代表“请进来”座谈，让税务干部“走出去”调研，及时了解企业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创新纳税服务举措，做到“有问必答、有难必解”，确保纳税人缴费人“有惠必享、有惠快享”。2023年，清苑区税务局共开展走访调研活动20余次，为企业解决涉税问题39个。

胡博文 冯昭

睢宁双沟镇做好信访工作满足群众诉求

2023年以来，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双沟镇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做好信访工作，接访率、办结率均达98%以上，全镇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向好，群众对信访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双沟镇成立信访工作专班，由镇主要领导调度重大信访事项；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机制，镇领导班子成员每日到信访接待窗口值班，每周不定时走访，对包挂村(社区)和包挂项目进行全面摸排，逐一分析研判，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办结时限，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该镇坚持“来访必接、来件必登”，将来访事项全部录入信访信息系统，精准转送责任单位。针对不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心理疏导等各项工作。同时，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调处机制，推动信访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联动，做到“访调结合、能调则调”；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紧压实信访工作责任链条，着力构建“科学高效、务实管用、责任明晰”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

此外，双沟镇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态化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辖区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刘静

急聘风险代理律所

本公司作为一家中基协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现管理的一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被投资方未履行合同义务，为保障投资人权益，拟提起诉讼，因该基金暂无可供使用的现金资产，故拟聘请律师事务所以全风险方式代理诉讼，即代理人先垫付诉讼费等，案件胜诉执行回款后优先支付垫付费用并按协商比例支付律师费(具体详谈)，望有意者联系：0371-55288705。

河南民航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专栏

2024年1月23日

刘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新荣支行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于2024年3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2024)豫0825民初103号

任火运：本院受理原告王瑞蒲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825民初103号，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间截止2024年3月10日，本案定于2024年3月11日15:0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2024)豫0825民初52号

温县辉祥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南钰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825民初52号，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间截止2024年3月10日，本案定于2024年3月11日15: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盈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邯郸晨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聊城市东昌府区李东成机械配件厂诉你们为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4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2023)冀0403民初4934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52、163号

徐州紫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马梦、原告王召亭与你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两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2:00分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18号

徐州古孤山灯具厂、徐州市装载机厂大孤山分厂：本院受理江苏联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徐州市大孤山灯具厂、徐州市装载机厂大孤山分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840号

宿城区张书华食品批发部：本院受理原告张桂兰与被告宿城区张书华食品批发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311民初88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0092号

胡长河：本院受理原告谢冬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311民初100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085号

张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恒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审原告威冠电气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省恒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84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胡冬冬：本院受理(2023)浙0382民初11158号原告金云玲诉被告乐清市祥通运输有限公司、胡冬冬、崔云超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乐清市祥通运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金云玲劳动报酬122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122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崔云超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金云玲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扬州鹏远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连云港开发区顺茂物流店与宗开亮，你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兴燕路55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肖冰、徐来、泰兴市万隆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9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兴燕路55号)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姚元玲：原告刘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90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吴建红、张小海：原告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74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清华：原告杨跃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53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闫金山：原告刘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002民初3623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凌家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10月20日受理申请人**嘉兴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票号为001000412147643 5，金额10000元，出票日期2022年6月13日，收款人为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海宁市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山支行签发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4年1月18日作出(2023)浙0402民催1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嘉兴市华晨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签发的银行本票一份，票号为3130337522174819，出票人为嘉兴市华晨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金额8000元，出票日期2021年3月23日，收款人为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基建户，因本票遗失，故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0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嘉兴市华晨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签发的银行汇票一份，票号为001000412398934 1，出票人为嘉兴市华晨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金额200000元，出票日期2019年6月27日，收款人为平湖市财政支付(核算)中心，因汇票遗失，故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0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嘉兴市华晨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签发的银行本票一份，票号为3130337521688379，出票人为嘉兴市华晨水利工程有限公司，金额8000元，出票日期2018年11月7日，收款人为平湖市新埭镇人民政府基建户，因本票遗失，故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0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王进：原告顾伟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9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法庭第3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周爱妹：原告金惠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27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法庭第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4)粤0606民催1号

申请人**梁影容**因遗失其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760股普通记名股票(号码：00010738；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梁影容；发行日期：2009年12月2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公告上述股票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股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徐加安：本院受理王培初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大柱：本院受理周飞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9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耿军、翟小荣：本院受理宋涛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7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沈雪峰：原告谭洪与被告沈雪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95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张栋伟、尚雷、昆山智顺应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袁丽萍、何晚林、林嘉兴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41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闫继忠：本院受理薛云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7667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李孝刚：本院受理闫文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8614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钱春华、金惠娥：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6938号原告周来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简转普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钱雪峰：本院受理昆山市周市镇美卫特隔断材料经营部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陆淼淼：本院受理江苏福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8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将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翔、韩双艳：本院受理向方华诉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前黄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锦州鑫风物流有限公司因丢失农业银行新湖支行汇票一份，号码为3140005131064199，金额为20000元，申请人为锦州鑫风物流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上海迦南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23年1月6日，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并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银行汇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德兴市长兴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吴春香：本院受理苏州市宸字玻璃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康凯彪：本院受理吴诚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0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君：本院受理翁松平、孙友落、陶正权、陆彩华、陈和所、黄鹤美、王德广、邵晓平、朱卫国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厢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陈云：本院受理查从业与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乔松权：本院受理刘红旗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2023)皖1622破37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26日裁定**蒙城县青山绿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左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并指定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担任蒙城县青山绿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蒙城县青山绿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左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即日起至2024年2月3日前向蒙城县青山绿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点：蒙城县民和大厦701室(蒙城县政通路109号)，联系人陈律师：13865989173，孙律师：17373566770)，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蒙城县青山绿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左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2月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召开。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李大红、叶乐、刘彬彬、高亚红、刘松改、鲁山新兴炉村材料有限公司、鲁山县恒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鲁山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豫0423民初569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包括变更诉请)：1、依法判决被告连带支付给原告第一次代偿款(2023年7月31日)02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和第二次代偿款(2023年12月28日)188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自2023年7月3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7.5‰计算)；2、由被告负担本案的公告费用及诉讼费用。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间截至2024年3月6日。本案定于2024年3月7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2024)皖1622破3号 本院于2023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襄大农牧(蒙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安徽深蓝律师事务所担任襄大农牧(蒙城)有限公司管理人。襄大农牧(蒙城)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即日起至2024年2月18日前向襄大农牧(蒙城)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报点：安徽省蒙城县民和大厦701室，联系人陈洪兵13865989173，孙陈17373566770。无法到场申报的，可将申报材料邮寄至上述地址。逾期申报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襄大农牧(蒙城)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2月2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召开。依法申报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海口美兰大若汇餐厅：本委已受理陆祖强与你餐厅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2023〕420号)定于2024年3月1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536290)领取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新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李双花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3〕第594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北秋筠乐法律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张发升诉你方“武劳人仲东办案字〔2024〕00416号”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